



· 社科大讲堂系列丛书 ·

SOCIAL SCIENCE
ENCYCLOPEDIA

法学卷

社科大讲堂

主 编○刘迎秋 副主编○文学国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 社科大讲堂系列丛书 ·

SOCIAL SCIENCE
ENCYCLOPEDIA

社科大讲堂

法学卷

主 编○刘迎秋

副主编○文学国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科大讲堂·法学卷/刘迎秋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096 - 1048 - 0

I. ①社… II. ①刘…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②法学—文集 IV. ①C53②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9219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邮 编: 100038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 陈 力

责任编辑: 陈 力 李晓宪

技术编辑: 黄 铄

责任校对: 蒋 方

720mm × 1000mm/16 15.75 印张 290 千字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1048 - 0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 编: 100836

电 话: (010) 68022974

社科大講堂

陳奎元題

《社科大讲堂》丛书

主 编：刘迎秋

副 主 编：文学国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笔画为序）：

文学国 王逸舟 王 巍 刘迎秋 张世贤
李 林 杨世伟 沈志渔 金 碚 侯惠勤
党圣元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晓青 邓淑娜 张洪林 李 提 杨 燕
陈 力 勇 生

前 言

“社科”，是社会科学的简称，现代的学术范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科”已经成为人们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社会文化生活以及国际交流等方面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现代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即便你对数、理、化非常精通，但是对“社科”却一无所知，那么，说你基本上还是“现代文盲”，可能不会过分。道理很简单，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不懂“社科”的人，要想理解现代市场经济及其发展过程中的众多纷繁复杂的经济社会现象，把握其运动、发展、变化的规律，哪怕这个规律是最简单的、最基本的，虽然不是根本不可能的，但一定是十分困难的，起码是要付出较多代价的。这也是为什么当代很多发达国家更重视社会科学家参与国是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正是由于社会科学家的国是参与，才较大幅度地提升了这些国家的治理及其运转质量与效率，加快了这些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民福祉的提升。当代国际政治和经济关系的发展经验也反复表明，一个国家在世界民族之林的感召力、影响力甚至领导力的大小，通常也是与这个国家的领导核心成员是否具备较高的社会科学修养和素质正相关的。

“大讲堂”，则是近年来才在中国流行起来的一个古典色彩十分浓重的现代概念。到目前为止，较为有名的类似概念，除了中央电视台的“百家讲坛”外，还陆续出现了北大的“世纪讲堂”、清华的“卓越讲堂”、南开的“南开讲堂”，等等。“讲堂”的英文表达是 Lecture Room 或 Lecture Hall，以表讲话、上课、传经授业的专门场所之意。实际上，此类传经授业的讲习场所自古就有。如据《后汉书·翟酺传》记载，“光武初兴，愍其荒废，起太学博士舍、内外讲堂，诸生横巷，为海内所集”，即“讲堂”早在古代社会就已经是讲学授业的一种重要方式。以后的历朝历代都少不了以“讲堂”做讲学授业之功。在历史上，类似的讲堂有很多。例如，清末民初曾有过著名的北洋陆军讲武堂和云南陆军讲武堂等。到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还出现了类似于讲堂的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该讲习所于 1924 年 6 月 30 日由林伯渠建议、由彭湃担任主任，7 月 3 日正式开学），更有过在董必武等支持和帮助下于 1927 年 3 月由毛泽东创办的武昌中央农



民运动讲习所。到了当代，特别是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强大，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满足人们对经济社会大转型时期出现的各类重大问题释疑解惑的迫切要求，“大讲堂”更是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名家云集、学子求知、有识之士实现思想碰撞与交锋的一个新的学术园地与场所。

这里奉献给广大读者的这个“社科大讲堂”，既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科前沿讲坛或名家讲坛的别称，又是云集各路学科带头人和理论大师学术思想与见解的再说。这个讲堂不仅囊括了多年来研究生院成功开设的“经济学前沿”、“法学前沿”、“史学理论与前沿”、“国际问题前沿”、“文学—文化前沿”、“马克思主义、哲学、宗教学前沿”等课程，而且进入这个讲堂传经授业的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各研究所的学术大家和来自海内外的学界名流。这些讲坛以学术前沿性为主旨，同时强调学科内容的系统性。进入这些讲坛传经授业的专家教授的讲解更是主题鲜明、内容广博、深入浅出。正如读者在这套书中能够看到的，其中有很多讲演者的阐述和分析，虽然已经时隔几年，但现在读来都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社科大讲堂”这个概念不是我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发明，而是经济管理出版社的编辑们在总结、比较各类讲坛、讲堂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开设的上述前沿课程统称为“社科大讲堂”的想法一经他们提出，便得到了研究生院及各教学系的普遍响应与认可，“社科大讲堂”也就成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开设的六大类前沿课程的总称。说来也是，在中国，有能力以此类形式十几年如一日长期举办这么多学术前沿专题报告的，可能也只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是1978年8月经邓小平、叶剑英等老一辈党和国家领导人亲手圈阅批准设立的、直属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高级专门人才培养基地。她既是我国最早成立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生院，也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大家最为集中的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秉承“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和“笃学、慎思、明辨、尚行”的校训理念，以更好地承担起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三个定位”（即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殿堂、党中央国务院的思想库智囊团）要求为主旨，在研究生培养教育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到2010年7月为止，由研究生院培养和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共8300多名（其中，博士学位3000多名，硕士学位近5000名，专业硕士学位600多名）。数量虽远不及其他大学，但成才率极高。这些高级专门人才学成分赴祖国各条战线后，大都成长为我国政界、学术界、经济界的中坚力量和重要骨干。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也因此而扬名海内外。

30多年来，研究生院始终以培养优秀高级专门人才为己任，既高度重视研



究生培养的政治质量和成才方向，又高度重视研究生培养的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长期开设学术前沿讲座课，目的就是试图通过这样一种形式，着力开拓研究生的学术视野与思想境界，提升研究生的认识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指导研究生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真正国之栋梁。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六大学科片的优质教授资源，选聘国内外学术机构和名牌大学的著名学者参加，常年开设六大学术前沿讲座，是研究生院的一个创造，也是研究生院研究生学术研究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的特别机制。30多年来，已有数千名（次）专家学者先后在这个大讲堂上分别就自己所长发表了深邃而精彩的学术演讲。今天呈现给广大读者的这套《社科大讲堂》，就是这些专家学者所做精彩学术讲演内容的密集压缩版。考虑到讲演内容的时限性特征，经与经济管理出版社认真协商，最后决定，《社科大讲堂》第一辑共八卷讲演稿的起讫时间选定为2004年至2009年。

《社科大讲堂》第一辑共八卷，即《哲学卷》、《政治学卷》、《史学卷》、《法学卷》、《文学卷》、《经济学卷》、《社会学卷》和《国际问题卷》。

《哲学卷》涉及中国哲学、西方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科技哲学、经济伦理学、文化哲学等多个专业方向。收录到这一卷的，既有哲学基本原理的讲述，又有关于哲学研究方法论的介绍；既有对哲学发展历程的回顾，又有对哲学学科发展方向的展望。兼顾哲学学科基本原理的讲述与前沿问题的研究是《哲学卷》的一大亮点。

《政治学卷》则围绕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个主题，收录了10位学者所做精彩讲演，内容主要涉及民族问题、中国社会主义道路、中国政治体制建设和公共政策等，不乏尖锐、深刻的研究与讨论。

《史学卷》更有自己的特色。它汇集了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等领域的前沿研究成果和不同理论观点，展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考古研究所、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以及有关大专院校等学术研究机构众多专家学者在各自研究领域的最新学术成果。通读这一卷，可收到一卷在手便可通古识今的效果。

《法学卷》关注的是我国当前法制建设过程中遇到的一系列热点、难点问题，诸如私有财产保护问题、死刑存废问题、社会公平问题以及权利平等及其保护问题等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及院外有关专家学者以其深邃的理论分析和精彩的课堂讲演，分别做了深入浅出的分析与阐述，无论读者从事什么职业，此卷均值得一读。

《文学卷》收录的讲演稿涉及范围较为广泛，讲演者中不仅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语言学所、少文所、新闻所、外文所的专家，还有教育部语言文字应



用研究所等著名学术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有关中国古典文学、现代和当代文学、文艺批评、民族文学理论、外国文学、新闻学、语言学等文学的各个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基本上都在这里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展现。

《经济学卷》是在众多国内外知名经济学家在研究生院所做学术报告基础上经整理最后形成的。这一卷收集的是这些专家当时所从事的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这些成果涉及中国经济发展和体制转型过程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难点和热点问题，可以说是百家争鸣、精彩纷呈、深入浅出，具有很高的学术理论价值和实际指导意义。

《社会学卷》共收录了9位学者的讲座内容，主要包括当前中国社会分层、城镇发展与新农村建设、社会保障、公共支出和社会政策等社会学研究的最新成果。除上述内容外，这一卷还收录了有关专家对“超级女声现象”的分析与解读和关于民间戒毒问题的人类学研究等讲演成果，似可为有兴趣的读者另眼一睹。

《国际问题卷》是我院“国际问题前沿”课程各路大家所做讲演的选编。“国际问题前沿”课程是我院国际教学部开设的学部专业基础课，也是我院的品牌课程之一。参与这一课程讲座的专家学者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学部八个研究所和中央有关部委及海内外知名大学，均为当代国际问题研究专家。读者阅读这一卷，不仅可以更清晰地看到这些专家学者们对国际问题所具有的真知灼见和深邃思考，而且可以由此更深刻地了解和把握时政热点、更正确地分析和认识国际形势的发展及其变化趋势。

今年，我们编辑出版《社科大讲堂》第一辑，既是对过去六年来我院“前沿课程”的一个总结，也是对我院研究生学术前沿教育的一次展现。从2010年开始，我们将采取每年编辑出版一辑的方式，尽可能及时地将我院最新前沿讲座成果呈现给广大读者。

在即将结束这个前言的时候，我想再在这里强调指出两点。第一，由于这套《社科大讲堂》所辑内容均是根据在我院前沿课堂上所做讲演稿整理而成的，虽然我们在编辑出版前也请所有参与讲座的专家学者做了校改，但仍然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和不足。力图做到全书内容阐述精炼、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力争使广大读者从中领略讲演者的思想魅力，是我们编辑这套《社科大讲堂》的一个重要目标。希望本书的广大读者能够从中获益。

第二，虽然我们的编委会对入选文章进行了严格筛选和认真编辑，但由于其中很多内容是演讲者对新时期面临的新问题所做的理论思考与探索，其个人观点未必能够得到他人认同。这就要求我们的广大读者能够以独立思考的精神指导自己的阅读，并由此展开更深入的讨论与批评。我们相信，善意的、建设性的讨论



与批评比被动地接受更重要、更具建设性、更有助于我国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现。

最后，借《社科大讲堂》第一辑付梓出版之际，我要在这里再次对为本书编辑出版做出努力、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编委、经济管理出版社领导和责任编辑、研究生院各教学系秘书等参与编辑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讲演稿修改定稿的全体专家学者们表示诚挚的谢意！祝我们的《社科大讲堂》越办越好！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院长

2010年12月8日于北京小倦游斋

DIRECTORY 目 录

社 科 大 讲 堂

SHEKE DAIJIANGTANG 法 学 卷

《宪法（修正案）》关于私有财产的保护	梁慧星	（1）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 国内法制改革面临的挑战	陈泽宪	（15）
关于《公司法》修改的若干问题	陈 甦	（25）
中国社会转型与律师业的发展	张志铭	（49）
WTO 法律体系、国际贸易经济理论 与中国《加入议定书》	黄东黎	（63）
在法学和经济学之间	钱弘道	（85）
知识产权法若干前沿问题	李明德	（103）
刑事法律改革的前沿问题	陈泽宪	（115）
死刑存废的理性思考	屈学武	（127）
公平问题和权利的平等保护	刘作翔	（153）
我国最新《反垄断法（草案）》中的若干问题	王晓晔	（171）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知识产权	李顺德	（183）
依宪执政的几个问题	吴新平	（207）
国际法的发展与挑战	朱晓青	（221）
后记		（239）



《宪法（修正案）》关于私有财产的保护

梁慧星



梁慧星

梁慧星，教授，法学硕士。《法学研究》杂志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私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第四、五、六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专业：民法学。主要著作：独著《民法总论》、《裁判的方法》、《民法解释学》、《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合著《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中国物权法研究》。



大家好！研究生院是我的母校，今天能到研究生院来讲课，我感到十分高兴。

今天我要讲的是《宪法（修正案）》对私人财产的保护。这次对《宪法》的修正涉及十几项内容，其中有两个条文是与民法关系密切的，即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下面我分别来谈一谈。

一、关于《宪法》第十一条修正的介绍与评价

《宪法》第十一条是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保护，这一条的修改是非常重要的。大家会发现，自1982年《宪法》颁布以来，这个条文是修改得最多的一条。在1982年《宪法》刚颁布时就有这个条文。最初这个条文的内容是十分简单的，与现在很不一样，对象只是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一个严格限制了的概念。这个条文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合法的权利与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虽然比较简单，但是在我国的《宪法》中出现，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新中国建立之初，对于经济的基本方针体现为《中国共产党党章》中的目标，即消灭私有制。消灭私有制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提出来的一个最终任务，共产党要实现的就是没有私有制的社会。然而，新中国成立之初无法实现这一任务。当时共产党从国民党手中接过的是一个烂摊子，如果当时将私有制与私有经济全部消灭，老百姓连正常的衣食住行都难以维持。因此，当时就提出了保留部分私有经济。除了没收官僚资本、买办资本，民族资本还是保留下来了。这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做法。这样，就决定了中国革命成功以后的道路与苏联是不一样的。苏联是彻底消灭了私有制，政府将富人、贵族都赶出了国门，而我国却将一部分私有经济保留了下来。但是，这种做法毕竟是策略性的，因此就需要考虑的是，怎样才能不使私有经济发展壮大以至于与经济的基本方针相背。这样，我国当时的经济政策对私有经济就采取了利用、限制、改造、消灭的做法。保留是为了利用，但是为了不让其发展壮大，妨碍我们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目标的实现，



就需要对其进行限制。仅仅限制还不够，随着公有经济的发展和壮大，保留和利用私有经济的理由就不存在了，这时就要消灭私有经济，消灭的途径就是改造。这就是 20 世纪 50 年代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 50 年代中期的社会主义改造，私有制经济基本被消灭。这时，基本上就实现了单一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以后，国家的经济就在单一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体制的轨道上运行，但是经济生活中的问题日益暴露出来。这段时期内，国内开展了“总路线”、“大跃进”、“四清”、“文化大革命”等一系列运动，还经历了大饥荒。“文化大革命”后期，国内的经济状况每况愈下，几乎接近崩溃的边缘，老百姓的生存都成严重问题，当时的情景现在回忆起来仍让人心有余悸。经济的这种恶化状况固然与自然灾害有一定的关系，但是，更主要的原因还是在于经济体制，单一公有制的计划经济并不是保证社会和经济健康发展的良药。为了解决国民经济困难和恶化的问题，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十一届三中全会之所以有着相当重大的历史意义，就在于它决定了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改革开放实际上就是开放私有制。但是，当时开放的只是个体户，口号是“开放搞活”，搞活市场交易。因为在此以前市场交易都被消灭了，直到 80 年代初期，很多地方都不允许农民赶集。但是，搞活市场靠国营企业无法实现，只能依靠个体户。应该说，这时发展个体户经济是一个危机对策，它类似于 30 年代美国对付国内经济危机的“罗斯福新政”，是在国内经济面临巨大困难之时，不得已采取的果断措施。在采取措施时，过去的理论和经验不足以提供依据，但是又没有时间进行充分的理论研究，或说没有提出相对完整的经济理论或经济政策，这也就是小平同志所说的“摸着石头过河”。当时的开放还是十分谨慎的，对象并不是私有制，而是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如果个体经济前面没有“城乡劳动者”这一限制词，就容易使人产生这样的疑问，个体不就等于私有吗？这不是与党的宗旨矛盾了吗？而且，对其进行了明确定位，即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定位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补充”这两个字十分重要，这种定位是十分灵活的，与新中国成立之初对私有经济的“利用、改造、限制、消灭”政策的实质是相同的。这意味着一旦公有经济发展壮大了，就不再需要个体经济作为补充物了。当时的《宪法》规定这样一个条文，是与当时的改革开放相配套的，为改革开放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

1988 年七届全国人大对《宪法》的第十一条进行了修改，增加了第三款，规定了私营经济。但具体内容是比照当初对个体经济的内容而来的，即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与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1988 年之所以增加了这一款，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个体经济在不断地发展壮大。个体户最开始可能是自己带两三个徒弟，但后来不少个体户雇用的工人已经达十几个甚至于几十个、上百个，相当于政治经济学中所说的“手工业作



坊”的性质。这时，在我们的社会中就出现了一种争论，个体经济与私有经济以什么为限？也就是说雇工达到了多少就是私有制的剥削？与这个问题密切相关的是政治层面上的争论，改革开放的方向是姓“社”还是姓“资”？因此，1988年的修改是经济发展的要求，如果不修改，经济生活的现实就与原来的《宪法》内容发生了矛盾，仍然是不得已而为之。因此，这次修改就承认了私营经济，从而为个体户、私有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依据。虽然作为公有经济的补充，但是对私营经济的承认却具有重大的意义。如果这时不承认私营经济，而是范围限制在城乡个体经济，那么改革开放就没有后来的发展了。私营经济的宪法地位是1988年3月份正式确立的，紧接着6月份国务院就制定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其中有三个条文，最重要的是第二条，对私营经济进行了定义：本条例所指的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这样，就划定了个体经济与私人经济的界限，将私营经济合法化。这个暂行条例还规定了私营企业的形式、内部关系等，有利于私有经济的发展。

1993年又对《宪法》进行了一次重大修改。虽然这次修改的内容不是第十一条，但是与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都有密切的联系。这次修改的是第十五条，涉及经济体制的内容。修改以前，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修改后的条文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修改前后的经济体制是截然不同的。这次的修改至关重要，就是经济体制性质的改变。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国家高层领导人在国家采取何种经济性质的问题上有着一定的犹豫。当时的提法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但是仅仅说调节，就容易使人产生一种联想，市场经济是不是会越来越壮大，乃至与计划经济平起平坐。1981年提出了“笼子与鸟”的理论，将计划经济比作笼子，市场调节则比作鸟，鸟在笼子中活动，从而明确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也就表明了对私营经济的态度，虽然允许其存在，但是不会鼓励其发展壮大。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理论界对经济体制和私营经济的问题也不断在进行探讨和争论。到20世纪80年代末期90年代初期，私营经济已经有了蓬勃发展，因此也就有了姓“社”姓“资”的问题，虽然《宪法》已经承认了私营经济，但旧有的意识形态与私营经济的发展壮大无法相容，这时就需要高层给出一个明确的说法，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发表的。小平同志的南方谈话表明了国家改革开放的方向和中国要建立的经济体制，认为不存在姓“社”姓“资”的问题，还提出了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这实际上是让大家在思想上接受私营经济的发展壮大。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的精神传达之后，党和国家的文件就以其为依据定下了基调。接下来的任务就是修改《宪法》，在第十五条第一款中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次修改只涉及第十五条，其他部分都未作改变。由于



第十五条已经明确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样，第十一条关于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补充的规定就不合适了，应该明确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但是，当时没有来得及对这些进行修改。应该说，第十五条的修正意义深远，对国家、民族以及今天的私营经济都有着决定性意义。私营经济在经济中不再仅仅处于补充的地位，而是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和题中应有之义。因此，当时虽然没有改动第十一条，但这一条实际上已经失效了。从改革开放到 80 年代后期，私营经济的发展一度出现停滞与徘徊，原因就在于当时对姓“社”姓“资”的问题没有定论，改革的大方向没有确定。这一次《宪法》的修改消灭了私营经济与计划经济的矛盾，导致了整个 90 年代私营经济的蓬勃发展，为我国进一步的改革开放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理论界也因此解决了一些困扰。过去我们的提法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个概念是在国家正式实行市场经济之前提出的一个策略性的概念，说服自己可以，但外国人对此却感到困惑。国外学者经常就此提出疑问，即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如何协调？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就是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公有制经济与商品经济就是矛盾的。在苏联的理论和实践中，作为公有制经济组成的国营企业是国家机关，这样，国营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活动就不是真正的市场交易，因此，公有制经济与建立在交易之上的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就是矛盾的。1993 年《宪法》修正，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之后，这一疑问也就不存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由公有制和私有制等多种经济成分共同组成的。

20 世纪 90 年代的后期，《宪法》又有一次大的修改，主要是解决 1993 年遗留的问题。这是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 20 世纪 90 年代确实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和发展，社会大众都享受到了经济大发展带来的好处，纠缠于姓“社”姓“资”问题的人越来越少，思想界趋向一致。1988 年在第十一条第一和第二款中规定了个体经济，第三款规定私营经济，这一次修改则将这三款合并起来。修改后的第一款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款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利益和权利等。第二款没有什么变化，变化的主要是第一款，不但将原来的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还提出了非公有制经济这一新概念，反映出国人的智慧。这一新概念的提出有着重要的意义，它首先是现实中私营经济大发展的结果。到 20 世纪 90 年代，私营企业的雇工已经普遍达到上百人、上千人，乃至上万人，而且还出现了有限责任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它们都不是纯公有的经济成分。在《宪法》中，采取列举的办法无法囊括所有形式的非纯国有企业的经济组织，这就需要有一个抽象的、概括性的概念。公私是两种相对应的形态，事实上还存在第三种形态，即公私混合，非公非私，但它并不影响公私概念